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63號

原 告 吳奇青

被 告 張小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6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朱曉群

法官 蔡旻穎

（不得抗告）